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

2017年10月19日